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3 页
三、附件·····	第 14—17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772号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是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是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是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18元，共计募集资金63,064.1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041.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022.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1.18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311.40万元，超募资金为28,69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25年12月 31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55158	57,022.58	0.07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56916			募集资金专户 [注2][注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古翠支行	19021101040009764		978.08	募集资金专户 [注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257953		1,057.24	募集资金专户 [注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3301040160019711269		1,087.48	募集资金专户 [注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23030920		18.74	募集资金专户 [注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23029831		5.80	募集资金专户 [注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23030409		11.33	募集资金专户 [注 3]
合 计		57,022.58	3,158.7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711.18 万元，系本公司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减除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311.40 万元

[注 2]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注 3]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智能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本公司、华是智能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注 4]本募集资金专户系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转出至本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本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截至本账户注销日账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11,293.97 元，注销日已转出至本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更情况

1.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调整后)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3-12-31	2025-06-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12-31	2025-06-30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4-12-31	2025-12-31

2. 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调整后)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二次调整后)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5-06-30	2026-06-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06-30	2026-06-30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5-12-31	2026-06-3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中“土建工程”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建设内容实施地址和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和全资子公司华是智能，其余建设内容实施地址和实施主体不变。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华是智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华是智能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华是智能

本公司本次变更仅变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是智能公司原有自有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未改变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全资子公司华是智能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8,691.40万元的29.97%，符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7%，符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7%，符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1,823,153.93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41,931,837.59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4.58%（最终实际转出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4.61%），符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有关规

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本公司将办理超募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完成注销后，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原因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提升建设项目	12,600.00	3,839.71	-8,760.29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后续逐步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5,229.37	-770.6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1,311.40	-2,708.6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1.13	1.13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2.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298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提升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项目顺利实施后，本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带来潜在经济效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系在本公司园区内新建综合楼一栋。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效益，但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感知识别等领域进行基础技术开发，增强企业研发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本公司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潜在经济效益。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系在本公司园区内新建办公楼一栋，并开辟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效益，但建设云数据中心也是帮助企业分析大量数据，进一步挖掘细分市场的手段，它能够缩短企业产品研发时间，提升企业在商业模式、产品和服务上的创新力，以及企业的商业决策水平，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为公司带来潜在经济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本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为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0,5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039	保本浮动型	2,500.00	2025-4-11	2026-1-12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333	保本浮动型	3,000.00	2025-5-13	2026-5-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333	保本浮动型	3,000.00	2025-11-24	2026-5-22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7 期 3 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	2025-11-28	可随时赎回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7 期 3 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	2025-12-17	可随时赎回
合 计		10,500.0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为 13,658.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722.13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3,158.74 万元，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为 10,5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5.15%，结余的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4,311.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37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177.29[注 1] 2022 年：12,542.67 2023 年：12,884.75 2024 年：10,796.32 2025 年：4,973.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提升建设项目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提升建设项目	12,600.00	12,600.00	3,839.71	12,600.00	12,600.00	3,839.71	-8,760.29	2026-06-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229.37	6,000.00	6,000.00	5,229.37	-770.63	2026-06-30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4,020.00	1,311.40	4,020.00	4,020.00	1,311.40	-2,708.60	2026-0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1.13	3,000.00	3,000.00	3,001.13	1.1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20.00	25,620.00	13,381.61	25,620.00	25,620.00	13,381.61	-12,238.39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28,691.40	29,993.18		28,691.40	29,993.18	1,301.7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691.40	29,993.18		28,691.40	29,993.18	1,301.78	
合 计		25,620.00	54,311.40	43,374.79	25,620.00	54,311.40	43,374.79	-10,936.61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2.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 2021 年投入自筹资金 2,177.29 万元

[注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8,691.40 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 29,993.18 万元的差额为 1,301.78 万元，系超募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 提升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77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77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126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77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胡燕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胡燕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12-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20373121118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3300000119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燕华 330000011928

2013 01 01
/y /m /d

1265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77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易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易莎
Full name 文
性别 女
Sex 1989-08-08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伙)
工作单位 33068219890808002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7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